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9 号），要求公司对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回复：

由于涉及到的审计工程项目还没有完全梳理完毕，相关工程佐证资料及现场核实仍需进一步确认，目前虽然相关经济业务的实质性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但公司 2016 年度盈亏性质不会产生变化。

2、请认真核查并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回复：

本公司年度内出现一定的内控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年度内的内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3、你公司在《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披露 2016 年由于财务人员的大幅度变动，导致企业财务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及收与付款环节的内控控

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该重大缺陷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同时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其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若有，请说明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以及之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

公司有完备的内控制度和流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只是在 2016 年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偏差。在企业内控执行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更迭，新来的财务人员对公司工程项目缺乏了解导致财务核算时相近项目名称和相同甲方的不同项目回款记录错误，影响了单个项目的收付款财务记录，企业已经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不会影响 2016 年度及以前的财务报表数据。

4、你公司在 2016 年季报中预计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4 亿元至 4.2 亿元之间，在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5 亿元，而在 2016 年度报告中，你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40 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较前期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较前期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因为公司在编制业绩快报的工作中，因部分财务人员对工程项目缺乏了解，导致会计记录出现错误，影响应收账款账龄确认，导致少提漏提坏账准备，相关坏账准备变化幅度较大，致使 2016 年度报告中的净利润与前期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差异较大。

由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时间较晚，公司的审计事项工作量大，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最终完成后已经不具备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时间条件，因此导致没有对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进行修正。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除上述回复外，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25 日